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725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青田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振宏

訴訟代理人 林沛彤律師

被 告 陳碧霞

陳玉惠即陳玉枝

陳慶國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1日所為之  
裁定，原告聲請更正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關於共有人及其登記應有部分欄所載  
「72/00000000」應更正為「72/00000000」；「72/00000000」應  
更正為「72/00000000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  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  
事訴訟法第232第1項定有明文；前揭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  
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又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  
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故判決理由中所表示  
之意思，於判決主文中漏未表示者，亦屬顯然錯誤，另所稱  
表示與意思不符，包括法院所「無」之意思，而於判決中誤  
為表示，或法院所「有」之意思，於判決中漏未表示或表示  
錯誤等情形在內（最高法院41年台抗字第66號裁判、99年度  
台抗字第16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1 三、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
03 民事第五庭法 官 周玉珊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  
06 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
08 書記官 林秀敏